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金重訴字第1566號
第2620號

聲 請 人 莊閔傑

告訴代理人 范其瑄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1年度金重訴第1566號、第2620號違反期貨
交易法等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案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案告訴人，因被告張大為等人之
111年度金重訴第1566號、第2620號違反期貨交易法等案件
之犯行，而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此
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8806號移送併辦意旨
書在卷可稽，而被告等人之犯罪所得、以犯罪所得購買之不
動產等物，於偵查中業經檢察官將其中一部分扣押在案，為
保聲請人權益，請准予就聲請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之範圍內，
就上開扣案物准予發還犯罪所得予聲請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張大為等人因違反期貨交易法等案件，前經臺灣
臺中地方檢察署起訴、追加起訴及移送併案審理，並經本院
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以111年度金重訴字第1566號、第2620
號案件判決在案；又本案雖有扣案如判決附件三扣案物附表
所示之現金及附件四所示之動產、不動產，惟聲請人所指臺
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8806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部
分，因係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，業經本院判決敘明不
及審酌，應退併辦等語，是聲請人並非本案判決認定之被害
人，並無請聲發還之權利，故聲請人聲請發還本案扣案之犯
罪所得，難認有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

法 官 鄭咏欣

法 官 吳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廖明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